

空调机采购框架协议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合肥铁路运输检察院

供货人（乙方）：合肥融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，约定下述合同条款，以共同遵守并全面履行。

第二条 产品的名称、品种、规格、数量和价格：（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，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）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、型号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小计 (元)	备注
1	柜式空调机	美的 KFR-72LW/G3-1	台	6	5670	34020	
2	壁挂空调机	美的 KFR-35GW/G3-1	台	10	2770	27700	
合计：（大写：陆萬壹仟柒佰贰拾圆整）						61720	

备注：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、运输（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）安装、调试、检验及售后服务、税金、劳保基金等费用。

第三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（包括质量要求），按下列第（①）项执行：

①按国家标准执行；②按部颁标准执行；③若无以上标准，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；

第四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按国家标准执行。

（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，按技术规定执行；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

无技术规定的，由甲乙双方商定。)

第五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、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

1. 交货方法，按下列第(①)项执行：

① 乙方送货上门；②乙方代运；③甲方自提自运。

2. 到货地点：合肥市包河区南一环检察大厦（在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，安装并调试。）

3. 产品的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。

第六条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（大小写）陆萬壹仟柒佰貳拾圓整（¥61720元整）

第七条 付款条件

付款方式：货物到现场并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。

第八条 验收方法

乙方安装调试后，在5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。检测、验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第九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

1. 甲方在验收中，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应一面妥为保管，一面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。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，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。

2. 甲方因使用、保管、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，不得提出异议。

3.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，应在1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，否则，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。

第十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，否则甲方在进行事实调查的基础上，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。

1. 保修。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壹年，保修期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开始。

2. 维修。保修期届满后，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，但所涉及的



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第十一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

1. 乙方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自身原因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，甲方有权利取消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。乙方须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合同金额，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依法进行赔偿。

2.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金额5%的违约金。如果甲方同意利用，应当按质论价；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，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，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，并承担修理、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，同时，乙方应按规定，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，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。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，按不能交货处理。

第十二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

1. 甲方中途退货，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1%（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%~5%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5%—30%）的违约金。

2.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，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

1.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，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。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，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。

2.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

1.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2. 乙方应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。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。意即在本合同项下，乙方对甲方负总责。



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

1.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，不得将合同、合同中的规定、有关计划、图纸、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。

2.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，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，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。

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（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张琨

2026年6月4日

供货人（乙方）：（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 孙斌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开户银行：平安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15716660330001

2026年6月4日

